

##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扩展特定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832622021013110942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附) 021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见释义),**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不得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等待期内罹患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和主险合同项下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无等待期。**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致。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与主险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不累计赔偿,仅给付一次且不论理赔顺序先后,给付其中一项后,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释义

**【特定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共有 4 种,其定义由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 1.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并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对心脏损害分类的心功能 IV 级,须提供特异性检查(如心脏超声)的证据。**这些病症必须有至少 180 天的医疗记录。**

**伴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

## 2.多发性硬化症

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 MRI 检查的典型改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神经异常症状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 180 天；
- (2) 有至少两次发作的临床记录且发作间隔至少 30 天；
- (3) 至少有一次临床发作记录且有典型的脑脊液改变并伴 MRI 的损伤表现。

## 3.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红斑狼疮是一种多发于年轻女性的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是指：被保险人所患系统性红斑狼疮已经累及肾脏并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之 III 型、IV 型、V 型或 VI 型的狼疮性肾炎；或系统性红斑狼疮致使肾功能受损，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

- |       |          |
|-------|----------|
|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
|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
|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
| V 型   | 膜型       |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 4.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以上特定重大疾病，除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外，其他特定重大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